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266號

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被 告 陳心翎

洪子豪

陳宗鈺

MUHAMMAD HALIM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分別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，被告陳心翎、洪子豪、陳宗鈺、MUHAMMAD HALIM

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60元、80,280元、36,720元、32,652元，並約定每月一期，每期分別繳納1,465元、2,230元、1,530元、2,721元，並分別簽訂有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詎被告僅各繳付12期、9期、6期、7期後起即未再繳付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約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陳心翎應給付原告17,580元及自112年4月10日起、被告洪子豪應給付原告60,210元及自112年6月25日起、被告陳宗鈺應給付原告27,540元及自112年7月15日、被告MUHAMMAD HALIM應給付原告13,605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依兩造間簽訂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9條均載明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，足徵就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已合意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前開說明及說明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因此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帆芝